

华泰证券:近期没有借壳上市计划

这已经是本周第三家澄清借壳上市传言的券商

□本报记者 叶展

券商借壳上市的传言正在一个接一个地被澄清。今日,被传得沸沸扬扬的华泰证券借壳上市一事,又被该公司坚决否认。

华泰证券今日发表声明称,近期,一些媒体传播公司即将借壳上市的消息,引起一些江苏板块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动,为对广大投资者负责,公司声明,公司近期未与任何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就借壳上市事宜进行过任何正式接触;而且公司近期无借壳上市计划。

这已经是本周第三家澄清借壳上市传言的券商。此前,东海证券、长江证券分别对相关传言进行了否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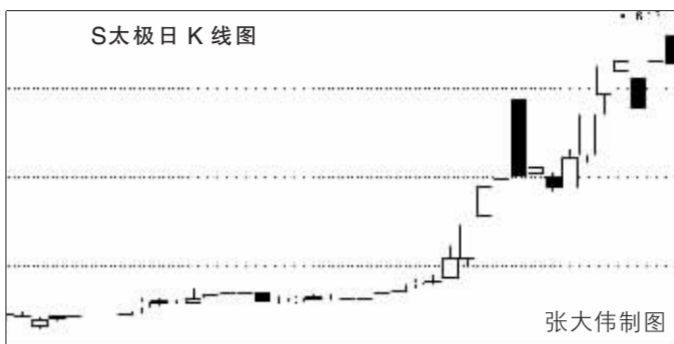
与两家券商相比,华泰证券的声明似乎更为彻底。“公司近期无借壳上市计划”的表态,不仅否认了目前市场中已有的种种传言,而且似乎力图让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保持清白”,以免别有用心者再生事端。

华泰证券的声明中虽然没有明言股价异动的“江苏板块股票”是哪些,但此前的市场传言对象多指向地处无锡的一家上市公司——S太极。

财务数据显示,S太极本身的盈利能力较为一般,中期每股收益仅有0.02元,而其股价也长期在3元以下徘徊。不过,当华泰可能借壳的消息开始在市场上广泛流传之后,其股价一飞冲天,从9月21日的3.01元开始连续暴涨,10月16日最高涨至5.6元,短短11个交易日累计最高涨幅达到了86%,期间更有5个交易日收于涨停。

不过,昨日S太极的股价出现了高开低走的走势,开盘时涨幅接近5%,但最终收盘时反而下跌了0.77%。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券业



人士表示,与此类似的“闹剧”已经上演了多次,然而大多数传言最后被证明是虚假信息,虽然“绯闻公司”在谣言澄清之前往往都有巨大涨幅,但最终买单者往往是不明真相的普通投资者。因此,投资者在听闻类似消息时,一定要多加小心。

■记者述评

可分离债 启航在即

□本报记者 周琳

今天,证监会发审委将首次审核企业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方案。

包括今天将会上会接受审核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攀枝花新钢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目前可分离债材料在审的公司数量为7家,主要都是大型的钢铁企业。

有资深投行人士指出,作为再融资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可分离债的登台入室,显示出监管部门希望引导企业在注册股权融资同时,也将目光逐步投向债权融资的努力。今年出台的新的再融资办法在债务融资方面做出的主要规定,一方面是对现有的债权融资方式进行了改革,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可转债成为“必转债”和转股价格无限向下修正等突出问题;另一方面,就是推出了可分离债这种新产品,从而进一步拓宽了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渠道,“从监管部门的角度来看,他们也认为可分离债是一种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产品,持比较积极的支持态度”。

该投行人士认为,发行可分离债有“三大好处,两项注意”,提请上市公司予以注意。

“三大好处”包括:一是,可分离债适合大型企业的大规模募资活动,通过发行可分离债,能够实现一次审批两次融资,如果债权融资部分完成后,企业经营业绩得到市场认可,一般来说,债券所附的认股权证就很可能被行权,以此方式,企业可以轻松实现两次融资;二是,按照规定,可分离债仅有“期限最短为一年”的限制,对于债券期限的上限则没有限制,这样,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可分离债,寻求长期的资金来源;三是,从国际市场运作的经验看,通过附送认股权证的方式,上市公司发债的财务费用就可降低,通常看来,可分离债的债券利率要比一般的企业债为低。

值得注意的是,发行可分离债,必须要建立相应的债权人保护机制。另外,发行可分离债,应将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家发改委进行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审核。

尽管可分离债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债券品种创新迈出新的步伐,但是,市场对债券品种的进一步丰富仍抱有很大期待,可分离债推出之后,继续推出与现有法律并不存在冲突的新品种的可能性仍比较大。另外,从改善直接融资结构的角度来看,市场也需要债券发行管理机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创新,以进一步提高债权融资比例,平衡股权、债权融资关系。

大庆联谊共同诉讼案执行在即

□本报记者 王璐

经过判决后近两年的漫长等待,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案件——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的381名投资者终于看到了获赔希望。记者昨日从此案律师团首席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宣伟华律师处获悉,本案第二被告应承担的相关执行款已经正式划转至法院账户。据悉,剩余部分执行款也将在不久后到达法院帐户。届时,打了四年官司的投资者终将获得赔偿。

大庆联谊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曾经被誉为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但此案却在2004年底终审判决后搁浅在“执行难”的沙滩上,由此让原告陷入了官司、得不到赔偿的尴尬。

资料显示,2004年8月下旬,哈尔滨中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但两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分别向黑龙江高院提起上诉。当年11月29日,黑龙江高院二审开庭;12月28日,黑龙江高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有3起案件改判,其余均维持原判,判决大庆联谊赔偿金额约为883.7万元,承担受理费20.6万元,中银万国对433起案件(赔偿金额为608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2005年1月,胜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申请。同年4月,法院查封大庆联谊价值过千万的房产。原以为,只要通过拍卖查封资产,所得款项足以用来向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但因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使得此案的执行又出波折,并



打了四年官司的大庆联谊投资者终将获得赔偿 资料图

最终导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一年零十个月后,参与共同诉讼的381名投资者仍然未获得一分钱的赔偿。

据宣伟华律师透露,经过法院执行庭方面的最终努力,昨天,由连带责任人申银万国承担的赔偿款项已经划至法院执行庭帐户,剩余由第一被告承担部分也将在近期到帐。届时,这381名投资者将获得赔偿款。

宣伟华称,从起诉至今,此案时近五年,期间经历了“起诉不受理、受理不开庭、开庭不判决、判决不执行”的各个阶段。作为代理律师,她期待本案能尽快有个了结,给投资者一个交代。同时,她更加企盼一个趋于健全、制度公正理性、审判客观便民、重遏违法违规的法制环境早日到来。

背景资料

200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大庆联谊违反证券法规行为的处罚决定查明,其违规事实有二:一是欺诈上市,二是1999年虚假年报。

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29日,上海和北京两地律师团代表679位投资者以共同诉讼方式起诉大庆联谊,要求其承担因虚假陈述、欺诈上市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诉讼标的2000多万元,同时要求中银万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案件。

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4年8月,经过两年多的调查、审理,哈尔滨中院就大庆联谊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大庆联谊、国泰君安被判赔偿投资者。

2004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大庆联谊案作出终审判决,有3起案件改判,其余均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赔偿金额约为883.7万元,承担受理费20.6万元,中银万国对433起案件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金额为608万元。

宏源证券前三季度盈利 7502 万

□本报记者 李剑锋

昨日,宏源证券(000562)披露了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1至9月,公司累计实现7502万元。这也是目前亮相的第一份证券公司2006年三季度报告。

数据显示,今年第三季度,宏

源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营业利润4452万元,净利润达到2932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净利润为7502万元。截至9月底,公司总资产达到70.91亿元,较去年末增长111%,每股净资产2.303元,较去年底增长101%。宏源证券表示,三季度,公司经纪业务客

户资产和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非现场交易比例持续上升;投资银行业务成功完成世博股份、粤水电项目的IPO和大同煤业分销,承销额居行业第9位。公司正全力以赴做好申报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集中交易体系和第三方存管建设,

推行业务机制创新和机构再造。宏源证券今日还发布了年度业绩预告,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好转以及公司营运资本的增加,预计2006年度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约为8000万元左右,最终金额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大摩 2 亿美元 A 股基金看好内需股

□本报记者 禹刚

“无论大盘股、小盘股,无论价值性还是成长性,我在选股的时候都会考虑”,摩根士丹利(简称“大摩”)董事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经理郑光国昨日表示,“但目前最关注的是与中国内需有关的股票。”郑光国目前管理着大摩的“中国A股基金”,这是在纽约交易所挂牌,并是首个于美国注册并专注投资中国A股市场的基金,其80%的资产将投入在沪深交易所挂牌的A股上市

公司。在昨日接受记者专访时,他介绍了这只基金发行和投资的情况。

据他介绍,为推销这只基金,他乘坐30多个小时的飞机赶往美国,但在短短半天的时间里,原定有两周销售期的这完全面向散户的基金就被一抢而空,他只得立刻再搭乘30多个小时飞机飞回新加坡。

这只A股基金每份价格20美元,在行使超额配股权后,筹集资金总额达2.62亿美元,“散户人均购买量是4000美元,非常分散,很多美国个人投资者

目前对中国经济的看好”,郑光国表示。

他同时介绍,目前国际投资者非常重视投资中国股票市场,一是为了分散投资组合的风险,二是看好中国经济的高成长性,“而我们在选股时,考虑得最多的是符合与中国提升内需战略有关的股票。”

据业内人士介绍,与内需密切相关的消费品、金融、地产、商业零售、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高成长股票,目前正在受到QFII等机构的青睐,未来这些行业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郑光国表示,目前市场上约有328只B股、H股和蓝筹股,但A股上市公司则将近1400家,很多类似中行、中石油这样的大型企业已经或者正在考虑回归A股,国际投资者可以有更广阔的渠道来挖掘中国市场的潜力。

目前大摩还有8个投资其它新兴市场股票的封闭式基金,包括印度投资基金、亚太区基金、马来西亚基金等,这些基金与净值相比都有不小的升水,充分表现出这些新兴市场的投资机会。

新股发行动态

名称	发行总量(万股)	询价日期	网下配售日期	申购代码	网上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区间(元)	网上发行量(万股)
大港股份	8000	10月23日-25日	10月27日,10月30日	002077	10月30日	——	——
太阳纸业	9000	10月23日-27日	10月31日,11月1日	002078	11月1日	——	——
苏州固锔	3800	10月23日-25日	10月27日,10月30日	002079	10月30日	——	——

聚焦 10·31 券商生死大限

证券公司责任追究工作效果明显

□本报记者 周琳

近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在银川联合召开了证券公司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督办协调会议。风险办有关负责同志指出,证券公司责任追究工作效果明显,已初步建立起一套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公安部经侦局北京、深圳直属总队、9省(区、市)的公安经侦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上海、深圳专员办以及8家派出机构参加了会议。

会上,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同志通报了证券公司犯罪案件的侦办情况,各地公安经侦部门对侦办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进行了研讨,并交流了证券犯罪案件的侦办经验。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负责同志强调,要解决好证券犯罪案件督办工作的几个关键问题,并对下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犯罪案件督办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国证监会风险办有关负责同志通报了2004年以来证券公司犯罪案件中责任追究工作的总体情况,指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证券责任追究工作效果明显,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并从监管角度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还就如何进一步做好证券犯罪案件中协作配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

深市三公司今起公开招股

□本报记者 吴耘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分别刊登招股意向书。固锔电子拟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大港股份拟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太阳纸业拟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方式为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苏州固锔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半导体二极管(不包括光电二极管),公司具备全面的二极

管晶圆、芯片设计制造及二极管封装、测试能力。2005年公司总资产292,765,631.30元,实现净利润31,029,034.28元,每股收益0.288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二极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港股份则主要从事江苏镇江新区内的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仓储物流、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与租赁和铜排生产等业务。公司近三年来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55,379,833.71元、64,657,392.34元、75,157,183.20元、45,155,543.47元,2004年、2005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75%和16.24%。

华侨城发行认股权证再次上会

□本报记者 周琳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定于本月24日召开2006年第5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今年第3次发审会上遭否的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事项,将再次上会接受审核。另外,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也将上会。

今年6月3日,华侨城发行认股权证事项曾遭到否决。知情者称,当时发审会做出否决决定,主要是对华侨城的公司独立性不够满意。发行认股权证是华侨城

股改方案的一部分,华侨城改时的公告称,投资者每10股将获2.8股和3.8份百慕大认股权证,行权价7元,存续期12个月。

上海电力此前公告称,公司拟申请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5年,基本利率第一年2.2%,第二年2.5%,第三年2.6%,第四年2.7%,第五年2.8%,可转债向原有股东优先配售5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入到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之田集电厂项目和外高桥第三发电厂工程项目。

光大阳光 1 号年内六度分红

□本报记者 李剑锋

由光大证券管理的“阳光1号”集合理财产品近期实现年内的第六次分红。截至目前,该产品每十份计划份额已累计分红3.00元,分红次数和分红金额在所有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中名列前茅。

10月17日,“光大阳光1号”的单位净值达到1.2984元,累计单位净值达到1.5284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光大证券决定每十份份额派发分

利0.70元。今年以来,“光大阳光1号”坚持“稳健投资,灵活配置”的投资风格,一直保持着净值的稳定增长,为投资者带来了持续增长的收益。尤其是今年第三季度,“光大阳光1号”净值增长率达到9.98%,收益率在所有21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中名列第一,与所有167只开放式基金相比,排在第五位。在单位净值持续上扬的同时,“光大阳光1号”的抗波动性和稳健性也保持了一贯良好的表现。

声明

近期,一些媒体传播我公司即将借壳上市的消息,引起一些江苏板块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动,为对广大投资者负责,我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 1、我公司近期未与任何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就借壳上市事宜进行过任何正式接触。
- 2、我公司近期无借壳上市计划。特此声明。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